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即第一、二梯次總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同一學院內流用。</p> <p><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系、所、院、</p>	<p>二、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即第一、二梯次總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同一學院內流用。</p> <p>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1. 依教育部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辦理。</p> <p>2. 教育部為解決各大學校院校內成績優異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每屆學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不同,致逕修讀博士名額需求超出規定之情形,透過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於各校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 據此,本校增列本點第二項及修訂第三項說明。</p>

<p>學位學程之核定 博士班招生名額 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 之人才培育計畫 或專案。 前項名額應包含 於當學年度教育 部核定學校招生 總量內。</p>		
<p>五、由各系、所、院、 學位學程自訂學生 逕修讀博士班 申請期間並公告 周知。各系、所、 院、學位學程所 評估資料須經系、 所、院、學位學 程會議通過。通 過名單、會議紀 錄及評估資料， 第一梯次於十一 月中旬前，第二 梯次於第二學期 開學後第四週前， 第三梯次於「<u>考試入 學</u>」辦竣後當學 期內送教務處以 憑彙整呈請校長 核定。第一梯次 核定通過學生得 於第二學期(下 學期)提前逕讀 博士學位；第二 梯次及第三梯次</p>	<p>五、由各系、所、院、 學位學程自訂學生 逕修讀博士班 申請期間並公告 周知。各系、所、 院、學位學程所 評估資料須經系、 所、院、學位學 程會議通過。通 過名單、會議紀 錄及評估資料， 第一梯次於十一 月中旬前，第二 梯次於第二學期 開學後第四週前 送教務處以憑彙 整呈請校長核定。 第一梯次核定通 過學生得於第二 學期(下學期)提 前逕讀博士學位； 第二梯次核定通 過學生則於次學 年度第一學期(上 學期)逕讀博士</p>	<p>配合第4點修正，增列 第三梯次申請期間。</p>

核定通過學生則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上學期)逕讀博士學位。	學位。	
------------------------------	-----	--